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2020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0年3月5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	2020-011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至 2022 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	2020-024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21日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5月23日	2020-037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0年6月5日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	2020-043
		2、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	2020-067
		2、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外，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会议，了解和掌握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未发现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40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发行完成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南玻01；债券代码：149079），发行总额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832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99,168万元。

截止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99,168万元，其中于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9,16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2020年度，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4、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办公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均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控制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